

## 九. 法院财务

### A. 经费筹措方法

247.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48.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249.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账户。

250.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 B. 预算的编制

251.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52.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53.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须根据任何可能的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规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单。

254.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账目。

### D. 法院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255. 法院在上份年度报告谈到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时认为，鉴于法院正在更多地依赖高新技术，为此要求适当扩充其电脑化司，从一名专业人员增加到两名专业人员。为了达到大会关于增加使用现代技术的要求，看来有必要聘请一名具有高

信息技术技能的专业工作人员。令人遗憾的是，法院的要求没有成功，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提供进一步理由说明为何需要设立这一职位。按照行预咨委会的要求，随后进行了独立专家审查，并已经在为2006-2007两年期提交的预算中提出了一个电脑化司司长的高级员额，请求核准。

### 2004-2005 年预算

#### 方案：法院法官

0230000 教育补助金	168 100
0242504 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回籍假	322 100
0311023 养恤金	2 803 000
2042302 公务旅行	45 400
0393902 薪酬	4 848 800
	<b>8 187 400</b>

#### 方案：书记官处

0110000 员额	10 900 000
1210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554 200
1310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57 600
1410000 顾问	38 900
1510000 加班费	108 400
0170000 两年期所需临时员额	2 213 4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232 800
0211014 代表津贴	7 200
20422302 公务旅行	34 100
0454501 招待费	18 900
	<b>21 365 500</b>

#### 方案：共同事务

3030000 外包笔译	270 100
--------------	---------

---

3050000 印刷	628 5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139 4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2 577 100
4030000 家具和设备租金	63 800
4040000 通讯	297 6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30 1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3 0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54 5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54 7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233 800
602504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33 700
602504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253 100
	<hr/>
	5 279 400
	<hr/>
共计	34 832 300
	<hr/>